

债券代码：1280120/122683

债券简称：12 春和债

##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 年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春和债”，债券代码：1280120/122683）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兑付本息。受外部环境影响及行业市场影响，目前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人”或“公司”）资金链紧张，发行人无法在到期兑付日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2 春和债”
- 4、债券代码：122683（上交所）、1280120（银行间市场）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4 亿元
- 6、债券票面利率：7.78%
- 7、本息兑付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8、债券期限：6 年，同时在第 3 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最新评级情况：原主体评级为 AA，当前最新主体评级为 C
- 10、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会计师事务所：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14、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期债券违约情况

### （一）本期债券本次违约的时间及金额

本期债券应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支付最后一期债券利息 4,201.2 万元及本金人民币 5.4 亿元，合计人民币 58,201.2 万元，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

### （二）历史累计违约金额

公司自 2012 年发行公司债券以来，已足额支付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本期债券利息。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 2017 年度利息计人民币 4,201.2 万元，构成实质违约。

### （三）本期债券违约的原因

从 2014 年开始，由于受到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和金融大环境等多重影响，航运、造船与海工等行业持续进入低迷期，产业严重过剩。所属春和集团的三家船厂经营效益大幅下滑，由于部分银行的抽贷、压贷，致使公司经营状态急剧恶化。春和集团的收入与盈利均大幅、快速下降；同时因为海外投资项目迟迟未能落实建设融资，项目全面停工、损失巨大。2016 年 1 月以来，春和集团资金链彻底断裂，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境。春和集团旗下包括三家船厂在内的大部分子公司、关联企业先后破产、停业。公司相关银行账号及所有名下固定资产已被法院查封或保全。

公司虽通过多方渠道筹集资金，截至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公司仍未能筹集足额偿付资金，导致“12 春和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对本期债券的实质违约。该事件严重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开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在此，公司郑重向“12 春和债”全体持有人致歉。

## 三、后续事项安排

### （一）发行人目前负债总额

春和集团为旗下船舶企业融资及海外投资项目的开发研究,承担了高额的银行债务,目前春和集团共有银行负债 69.73 亿元,春和集团的融资均处于逾期状态。

此外,春和集团投资的刚果(布)钾资源项目,前期公司投入了巨额资金,但是由于项目建设融资不能到位,已经无力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曾努力引进盐湖股份等战略投资者,但是最终未能落实。为避免刚果(布)钾资源项目破产,春和集团在山穷水尽的情况下已将该项目的公司权益转让给了中国国内企业。

## (二) 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推进后续工作,寻找解决债务危机的有效办法,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及将要实施以下应对措施:

1、2017年8月10日,公司将向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破产债权(申报金额 24,576,349.24 元,确认清偿金额 3,347,267.26 元)转让给“12 春和债”债券持有人,以偿付部分本息,并进行了公证。但因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此之前向法院提起保全该破产债权,致使转让无法执行。对此,公司会积极沟通推进后续工作,促使债权转让尽快执行。

2、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向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申报的 37500 万元破产债权转让给“12 春和债”债券持有人,以偿还本金及利息。目前该债权已获扬州大洋造船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确认。

3、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 SOEG、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 SOEG 持有的对中集安瑞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应收款,向“12 春和债”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向中集安瑞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追讨股权应收款。

4、将本公司及参、控股企业现有资产清单、资产担保情况及查封、冻结情况等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供作价评估,实现剩余价值以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5、将本公司及参、控股企业名下股权清单提供给债券持有人,如持股项下有净资产可供支配或可供盘活的净资产项目,本公司将全力配合以股权质押或债

转股模式将项下股权进行配合处置。

6、按照债券持有人的要求，积极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寻求担保。

### （三）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有关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持有人会议

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参与商议违约后投资者保护措施。

##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

发行人：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建民、陈薇

电话：0574-8778751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 51 号金港大酒店 11 楼

特此公告。

